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有關收購票據之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Upper Speed (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以收購價約 5,060,000 美元 (相當於約 39,400,000 港元) 已自第二市場收購發行人已發行本金額為 5,000,000 美元 (相當於約 38,900,000 港元) 的票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5% 但均低於 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Upper Speed(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以收購價約5,060,000美元(相當於約39,400,000港元)已自第二市場收購發行人已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900,000港元)的票據。有關票據若干主要條款的概要如下：

票據發行日期及發行規模：	票據由發行人根據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發出之發售備忘錄發行，初始發行規模為400,000,000美元。
發行人：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777)。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發行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所收購之本金額：	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900,000港元)
收購價：	約5,060,000美元(相當於約39,4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包括按所收購票據之本金額99.7%計算之收購價、應計利息及其他成本及開支。
到期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受票據條款所載的提前贖回規定所限
票面利率：	票據按年利率7.375%計息，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四月四日及十月四日支付。

- 票據的地位：** 票據為發行人的一般責任；並為(a)在票據受償權利上較明顯後償的發行人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有優先受償權利；(b)至少在受償權利方面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處於同等地位(惟在適用法律下該等無抵押、非後償債務有任何優先權則另當別論)；(c)由發行人若干附屬公司按優先基準作出擔保，惟受若干限制規限；(d)實際次於發行人及提供票據項下擔保的發行人附屬公司的有抵押責任(如有)，惟以充當有關擔保的資產價值為限(不包括用作抵押票據的抵押品)；及(e)實際次於票據項下其並無提供擔保的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 選擇性贖回：** 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人可按其選擇及事前作出不少於30日或不多於60日之通知，按贖回價(相當於被贖回票據之本金額101.844%)並連同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之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
- 於控制權變動後購回：** 倘發生構成發行人控制權變動的若干事件，從而導致票據的評級下降，則發行人將發出要約，按相當於票據本金額101%的購買價，另加截至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購回所有尚未償還的票據。
- 基於稅務原因贖回：** 倘票據提供擔保之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特定稅務法律或若干其他情況出現若干變動而有責任支付若干額外款項，則視乎若干例外情況，發行人可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0%之贖回價，連同截至發行人指定贖回日期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包括因若干預扣或扣減而產生之任何額外金額)(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

違約事件： 票據包括有關若干違約事件的條文，發生該等事件後，票據連同其任何利息可宣佈或自動即時到期及應付。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票據的本金額或任何溢價到期時並未作出支付、連續30日未支付到期利息、違反契約、交叉違約、未付判決債務及無力償債等。

抵押品： 發售備忘錄中所指與票據相關之各初始附屬公司擔保人之股本，已被抵押作為發行人於票據項下責任之擔保。

上市： 票據已於新交所上市及買賣。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主要在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行銷之中藥產品及以傳統配方由精選藥材製成之一系列產品；(ii)分別以「珮夫人」及「珮氏」品牌加工及零售西藥及個人護理產品；(iii)物業投資；及(iv)透過其附屬公司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從事管理及銷售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物業。

Upper Spee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為本公司擁有53.37%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發行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根據發行人刊發之公佈，發行人為中國物業開發商及物業相關服務供應商。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管理其過剩流動資金的庫務活動一部份，而且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之外，亦為本集團平衡及擴大投資組合之良機。本集團先前已於二零一九年購買本金總額為1,000,000美元之現有票據（其當時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作出公佈之須予披露交易），而該等現有票據截至本公佈日期已為本集團產生利息總額約180,000美元。鑒於票據的條款（包括票面利率、到期日及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票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Upper Speed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以收購價約5,060,000美元（相當於約39,400,000港元）收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900,000港元）的票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票據」	指	過往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收購由發行人發行本金總額為 1,000,000 美元之二零二二年到期 11.75% 優先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777)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將由發行人將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 7.375% 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

「Upper Speed」	指	Upper Speed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美元款項已經按香港銀行公會於本公佈日期所報1美元兌7.78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作闡釋。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清河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鄧蕙敏女士及羅敏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文豪先生、梁偉浩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 僅供識別